

西漢初期知識分子對「秦」的言論

工藤卓司*

摘要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滅六國建立中國歷史上第一個集權帝國。然而，秦政權卻僅僅維持十五年便滅亡了。到了漢代，不少知識分子對秦朝興亡之故多所討論。他們在秦朝興亡史中觀察到何種道理？「秦」這一歷史經驗帶給他們何種思考？本文以陸賈、賈誼、賈山、韓嬰、鼂錯及張釋之的言論為主，整理了漢初知識分子對「秦」的論述，並探討這些論述與他們的思想以及社會背景之關係。

本文結論主要指出以下三點：一、漢初知識分子雖同樣批評秦朝，但他們的切入點各有不同：陸賈偏重「仁義道德」的觀點；賈誼訴求「禮義」與政治制度改革的需要；賈山促使漢文帝反省自己行爲與君臣的關係；韓嬰借秦事使諸侯王了解「民之人情」與「禮義」的重要；鼂錯與張釋之所批評的鋒芒則指向「吏」。以上論點，乃是基於他們一方面受所處時間與空間的約束，另一方面則受「秦」的歷史經驗所限制。二、漢初知識分子批判秦朝時，在文字上雖看似在「評判歷史」，但他們的重點尚多在「評判現實政治」；而他們以「秦」爲「漢」鑑時則採取以下兩種視角：（一）以「秦」與「漢」對置；（二）以「秦」與「漢」重合。三、先進研究嘗指出《荀子》對漢代諸子思

* 作者現任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副教授。

想頗有影響，然而，本文認為賈誼與韓嬰亦受到《管子》影響，此點在漢代禮學史上亦非常值得注意。

關鍵詞：秦、西漢初期、知識分子、政治思想、禮學

The Intellectual's Discourses on the Qin Dynasty in the Early Former Han

Takushi Kudo

Abstract

In B.C.221, the Qin Lord destroyed the other six Influential Lords of the Zhanguo period, and founded the first dominate empire in Chinese history; although the Qin dynasty fell into ruin only 15 years later. In the Han period, many intellectuals argued the reasons for the Qin dynasty to rise and fall in these short years. This article offers Lu Jia, Jia Yi, Jia Shan, Han Ying, Chao Cuo, and Zhan Shizhi as examples, sorts the discourses regarding the Qin dynasty in the early Former Han period, and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discourses, their thoughts and social backgrounds.

In conclusion,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ree issues: 1. The intellectuals in the early Former Han period similarly criticized the Qin dynasty, although their points of view were not similar. 2. When the intellectuals in the early Former Han criticized the Qin dynasty, their discourse focused on "historical judgement;" however, most placed emphasis on "political judgement." Then, when they took the warnings of the Qin dynasty for the Han dynasty, they had two visual angles: (1) Contrasted Qin and Han; (2)

Overlapped Qin and Han. 3. Most previous researches only emphasized Xun zi's effect on the intellectuals of the Former Han period; however, this paper thinks that Jia Yi and Han Ying were also influenced by Guan zi. In studies on Li of the Han period, we cannot minimize this point.

Keywords: the Qin dynasty, the early Former Han, intellectuals, political thought, the study of *Li* 禮

西漢初期知識分子對「秦」的言論

工藤卓司

前 言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滅絕六國，遂成帝業，建立了「中國歷史上第一個高度集權的『大一統』的專制帝國」。¹ 據《史記》所載，秦王當此時曰：「寡人……庶幾息兵革。……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² 秦王本有兼併天下以停息兵革之心願，因而視其餘六國為障礙，於是秦王誅六王之「暴亂」，遂定天下。此秦王即是秦始皇，他在兼併天下之後，陸續推行了度量衡、貨幣、車軌、文字等制度的統一，以及郡縣制的施行等各種政策，奠定了中國皇帝制度的基礎。僕射周青臣在咸陽宮的宴席上，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為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³ 淳于越雖批判此言為

¹ 王子今：《秦漢史：帝國的成立》（臺北：三民書局，2009年），頁32。

²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299。另請參〈秦始皇本紀〉所載，丞相王綰等主張封建，廷尉李斯則主張郡縣，始皇乃曰：「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因而贊成李斯之說。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03。由此可見，秦始皇欲兼併天下，是因為他欲救天下民眾於各國戰鬪不休的情況。

³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21。

「面諛」，但由以上言論可見，秦朝君臣皆對於秦兼天下的目的乃是欲使民眾安樂、毫無戰爭有所共識，於是，下一步便是沒收天下兵器，並「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

又，秦始皇推定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故而採水德進行「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⁴的政治。加之，始皇長子扶蘇曾向始皇諫言：「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⁵可知秦始皇在政治上有「急法、重法」的傾向。侯生與盧生則指出：

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己。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費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憚伏諛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然候星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天下之事無小大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貪於權勢至如此，未可爲求僊藥。⁶

兩生甚至將「剛戾自用」歸於秦始皇的「天性」，而認爲始皇「樂以刑殺爲威」，因此人人畏懼得罪，不敢直言其過，也莫敢盡忠，而且秦始皇還自以爲「自古莫及己」，所以「天下之事無小大皆決於上」。秦始皇三十七年（B.C.210），始皇出遊，崩於沙丘平臺（今河北省邢臺市平鄉東北），其幼子胡亥（？-B.C.230）回到咸陽後襲位成二世皇帝。二世即位後，「用法益刻深」，⁷翌年，戍卒陳涉、吳廣等人發

⁴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02。

⁵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25。

⁶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24-325。

⁷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37。

動起義，六國遺臣與民眾加以響應，於是天下又陷入混亂狀態。本來立志平息戰國暴亂的秦帝國，此時反而成爲了「無道秦」、「暴秦」。⁸二世即位四年（B.C.206），被丞相趙高逼迫自殺，繼位的秦王子嬰在誅殺了趙高後，遂投降於沛公劉邦。於是，中國史上的第一個專制帝國秦朝，便如此短命而滅亡了。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曰：「始皇既立，并兼六國，銷鋒鑄鐻，維偃干革，尊號稱帝，矜武任力；二世受運，子嬰降虜。」⁹可知太史公一方面對秦始皇的「維偃干革」有正面評價，但另一方面則批判他的「矜武任力」。

漢朝承著秦朝的快速崛起與滅亡而成立，漢人應對秦朝有不少相關的評價與反思。那麼，漢人在秦朝興亡史中觀察到何種道理呢？「秦朝」這一歷史經驗又在漢代知識分子的思想中產生什麼影響？這些問題都值得深入討論。學界關於秦始皇或秦史的研究並不少見，但大部分的研究重視釐清秦朝的眞面目，因而明確區分文獻資料中的「歷史事實」與「非歷史事實」成分，是其研究的關鍵。在這些研究過程中，漢人對秦朝的論述，皆被視爲漢人所改編的「非事實」或「二次文獻」，甚至被視爲「傳說」，故而不受重視。然而，就漢代思想研究的角度而言，漢人的言論反倒確實是「歷史事實」或「一次文獻」。此外，需注意的是，司馬遷對秦朝的評論在西漢時期並不是唯一而普遍的，西漢諸子書中也對秦朝有所討論。管見所及，張立

⁸ 酈生（食其）曰：「足下必欲誅無道秦，不宜踞見長者。」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高祖本紀》，頁450；《史記·酈生陸賈列傳》，頁3245。《史記·陳涉世家》：「三老、豪傑皆曰：『將軍身被堅執銳，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國之社稷，功宜爲王。』陳涉乃立爲王，號爲『張楚』。」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2354-2355。張耳和陳餘另云：「夫秦爲無道，破人國家，滅人社稷，絕人後世，罷百姓之力，盡百姓之財。」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頁3105。

⁹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980。

文、¹⁰張分田、¹¹張強¹²等學者各對此論題進行研究。本文認為，他們的研究成果對秦朝或秦始皇方面的研究，確實頗有參考價值。但是，他們似乎皆忽略了漢代思想家或政論家各自的思想立場、脈絡和漢人所身處的社會背景。於是，本文試圖以西漢初期知識分子——尤其是陸賈（生卒年不詳）、賈誼（B.C.200-B.C.168）、賈山（生卒年不詳）、韓嬰（生卒年不詳）、鼂錯（?-B.C.154）以及張釋之（生卒年不詳）的言論為主要討論對象，整理他們對「秦」的論述，並且討論這些論述與他們的思想、社會背景的關係。¹³

¹⁰ 張立文指出漢代人對秦朝的批判，其鋒芒所向有以下四個方向：（一）從政治制度方面，主要是對郡縣制的指責；（二）亂政虐刑，殘害人民；（三）吏治腐敗與趙高、李斯弄權，嚴酷的政治統治是製造奴才的溫床；（四）箝制思想的文化政策等。張立文：〈漢代人的始皇觀〉，收於氏著：《秦始皇評傳》（臺北：里仁書局，2000年），頁387-423。

¹¹ 張分田探討作為「文化符號」的「秦始皇」，而在文中列舉漢代政論家所羅列的秦朝罪狀：（一）廢先王之道；（二）焚百家之書；（三）廢五等之制；（四）除井田之制；（五）背棄禮義；（六）刑罰酷虐；（七）賦斂無度；（八）暴兵露師；（九）吏治刻深；（十）多忌諱之禁；（十一）滅四維而不張；（十二）窮奢極欲。張分田：〈史評篇：千秋功罪任人評說的秦始皇〉，收於氏著：《秦始皇傳》（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657-690，臺灣版同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6年），頁663-695。本文以臺灣版為主。

¹² 張強簡單描述陸賈、賈誼、賈山、張釋之的「過秦」內涵，而主張漢代「過秦」的社會思潮，應從陸賈及其《新語》開始。張強：〈西漢「過秦」思潮的發生和發展——從陸賈到司馬遷〉，《淮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2期，頁213-221。

¹³ 關於此，胥仕元〈漢初統治者和思想家對秦政的反思及禮治主張〉一文，探討陸賈、叔孫通、賈誼、賈山及韓嬰等反思秦政而提出禮治主張與禮學思想，值得參考。然胥論較偏向釐清漢初思想家的禮思想，與拙論有所出入。參見氏著：《秦漢之際禮治與禮學研究》（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47-196。

一、陸賈與《新語》論秦的特色——逆取、順守與「仁義」的推動

對曾經實際站在秦朝對立一方的漢初人士而言，「秦朝」並不僅是記錄在文獻上的歷史經驗，而是他們親自體驗的當代經驗。他們爲了主張自己的行爲——即「伐秦」的正當性與合理性，¹⁴如前言所述，往往視秦朝爲「無道」或「暴」的形象。

擺脫這種單面性的「暴秦」觀，而較爲冷靜地觀察秦朝滅亡原因者，首推陸賈。陸賈，楚人有「有口辯士」之譽，嘗以「客」的身分輔佐漢高祖，並出使於四方諸侯，後爲太中大夫。陸賈在出使南越時曾曰：「皇帝起豐沛，討暴秦，誅彊楚，爲天下興利除害，繼五帝三王之業，統理中國。」¹⁵由此段言論可以發現，陸賈是親自體驗過秦代的知識分子，並且仍以「暴」形容秦朝。但是，他對秦朝的評述並不僅如此，《史記·酈生陸賈列傳》有如下記載：

陸生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慙色，迺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迺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¹⁶

可見陸賈認爲，商湯、周武雖「逆取」卻「以順守之」，所以能長

¹⁴ 請參張分田：《秦始皇傳》，頁666-667。

¹⁵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251。

¹⁶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251-3252。

久；夫差（?-B.C.473）、智伯（?-B.C.453）與秦朝則不同，「極武」、「任刑法不變」，所以滅亡。就陸賈而言，「文武並用」即是長久之術：兼併天下之後，施政必須從「武（馬上）」、「逆取」改變為「文（《詩》、《書》）」、「順守」，即是從「任刑法」至「行仁義，法先聖」的轉換。¹⁷ 陸賈可謂是第一位引進歷史觀點而談論秦朝興亡的知識分子。

如此，陸賈主張秦「任刑法」而亡，這種觀點亦見於《新語》中，如〈道基〉曰：

夫謀事不立仁義者後必敗，殖不固本而立高基者後必崩。故聖人防亂以經藝，工正曲以準繩。德盛者威廣，力盛者驕眾。齊桓公尚德以霸，秦二世尚刑而亡。¹⁸

謀事不依傍「仁義」者不會成功，因為「仁者，道之紀；義者，聖之學。學之者明，失之者昏，背之者亡」（〈道基〉）。¹⁹ 陸賈此處對照了兩種政治方法，即齊桓公所尊重的「德」之政治與秦二世所崇尚的「力」或「刑」之政治，而認為尚「德」而霸，尚「刑」則亡。〈術事〉另云：

立事者不離道德，調弦者不失宮商，天道調四時，人道治五常，周公與堯、舜合符瑞，二世與桀、紂同禍殃。……故聖賢與道合，愚者與禍同，懷德者應以福，挾惡者報以凶，德薄者位危，去道者身亡，萬世不易法，古今同紀綱。²⁰

¹⁷ 關於此點，請參林聰舜：〈建立帝國的深層穩定機制——陸賈「逆取順守」觀念新探〉，《先秦兩漢學術》第1期（2004年3月），頁155-170。後修訂為〈陸賈「逆取順守」觀念新探——建立帝國的深層穩定機制〉，收於氏著：《漢代儒學別裁——帝國意識形態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年），頁53-71。

¹⁸ 王利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9。

¹⁹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34。

²⁰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41、43。

陸賈主張，若當事者輕忽「道德」，其地位和性命乃會面臨危險，此為萬世古今不變的定律。若能胸懷「道德」就可與堯、舜、周公等聖賢同獲「福」；反之，則與桀、紂、二世同遭「凶」。〈術事〉雖未提及「刑」或「力」，但在政治上注重「道德」的論點則頗為明顯，與〈道基〉相同。而陸賈在〈本行〉則主張：「治以道德為上，行以仁義為本。」²¹就此而言，秦朝「任刑法不變」，非滅亡不可。《新語·無為》從「道莫大於無為，行莫大於謹敬」²²的觀點而批判秦的政治，亦是以否定「刑」或「力」的政治為目的。其言曰：

秦始皇設刑罰，為車裂之誅，以歛姦邪，築長城於戎境，以備胡、越，征大吞小，威震天下，將帥橫行，以服外國，蒙恬討亂於外，李斯治法於內，事逾煩天下逾亂，法逾滋而姦逾熾，兵馬益設而敵人逾多。秦非不欲治也，然失之者，乃舉措太眾、刑罰太極故也。²³

此段論述秦之所以失去天下，係因「舉措太眾、刑罰太極之故」。就陸賈而言，「事」、「法」及「兵馬」此三者愈繁多，天下就愈混亂，因而又曰：

是以君子尚寬舒以裒其身，行身中和以致疏遠；民畏其威而從其化，懷其德而歸其境，美其治而不敢違其政。民不罰而畏，不賞而勸，漸漬於道德，而被服於中和之所致也。²⁴

君主重「寬舒」而行得「中和」，民則「不罰而畏，不賞而勸」，逐漸浸入道德的境界。可見陸賈之所以推行「無為」和「謹敬」，是為了強調「不罰」、「不賞」的觀點。劉笑敢曾針對《老子》的「無為」

²¹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142。

²²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59。

²³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62。

²⁴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64。

指出：「所謂無爲，字面上看是全稱否定，實際上所否定的只是通常的、常規的行爲和行爲方式，特別是會造成衝突、必須付出巨大代價而效果又不好的行爲。」²⁵ 筆者認爲，陸賈「無爲」的用法，未必全受道家或黃老思維的影響，但亦不可簡單說是繼承儒家思想的傳統。總之，對陸賈而言，秦朝「舉措太眾、刑罰太極」的政治，確實可能「會造成衝突、必須付出巨大代價而效果又不好的」，因而亦用「無爲」對此加以否定。²⁶

接著，《新語》強調君主在政治上的責任時亦談到秦始皇。〈無爲〉曰：

昔者，周襄王不能事後母，出居於鄭，而下多叛其親。秦始皇驕奢靡麗，好作高臺榭，廣宮室，則天下豪富制屋宅者，莫不倣之，設房闥，備廡庫，繕雕琢刻畫之好，博玄黃琦瑋之色，以亂制度。齊桓公好婦人之色，妻姑姊妹，而國中多淫於骨肉。楚平王奢侈縱恣，不能制下，檢民以德，增駕百馬而行，欲令天下人饒財富利，明不可及，於是楚國逾奢，君臣無別。故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也。王者尚武於朝，則農夫繕甲兵於田。故君之御下也，民奢侈者則應之以儉；驕淫者則統之以

²⁵ 劉笑敢：《老子古今（修訂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416。

²⁶ 關於此點，〈至德〉曰：「天地之性，萬物之類，懷德者眾歸之，特刑者民畏之，歸之則充其側，畏之則去其域。故設刑者不厭輕，爲德者不厭重，行罰者不患薄，布賞者不患厚，所以親近而致遠也。夫形重者則心煩，事眾者則身勞；心煩者則刑罰縱橫而無所立，身勞者則百端迴邪而無所就。是以君子之爲治也，塊然若無事，寂然若無聲，官府若無吏，亭落若無民，閭里不訟於巷，老幼不愁於庭，近者無所議，遠者無所聽，郵無夜行之卒，鄉無夜召之征，犬不夜吠，雞不夜鳴，耆老甘味於堂，丁男耕耘於野，在朝者忠於君，在家者孝於親；於是賞善罰惡而潤色之，興辟雍庠序而教誨之，然後賢愚異議，廉鄙異科，長幼異節，上下有差，強弱相扶，小大相懷，尊卑相承，雁行相隨，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豈待堅甲利兵、深牢刻令、朝夕切切而後行哉？」可參王利器：《新語校注》，頁117-118。

理；未有上仁而下殘，上義而下爭者也。²⁷

陸賈認為施政者對百姓的影響如同風行草偃，所以強調「夫王者之都、南面之君，乃百姓之所取法則者也，舉措動作，不可以失法度。」²⁸周襄王「不能事後母」、齊桓公「好婦人之色」、楚平王「奢侈縱恣」，皆導致了國內的混亂。秦始皇亦然，他「驕奢靡麗，好作高臺榭，廣宮室」，天下富豪乃莫不模倣，制度因而紊亂。就陸賈「上之化下」的觀點，以上四位君主成為批判的當然對象。這種「上之化下」的觀點，亦見於〈思務〉，其曰：

故仁者在位而仁人來，義者在朝而義士至。是以墨子之門多勇士，仲尼之門多道德，文王之朝多賢良，秦王之庭多不詳。故善者必有所主，惡者必有所因而來。夫善惡不空作，禍福不濫生，唯心之所向，志之所行而已矣。²⁹

此一段引文最後也強調善惡、禍福皆生於君主「心之所向，志之所行」。〈無爲〉亦明確談到始皇「驕奢靡麗」之一面，並且認為此「亦取之於身而已」，³⁰要求君主採取「仁義」以避免臣民「殘」、「爭」。可見其論述的重點並不在批判秦始皇個人對驕奢靡麗的慾望，而始終關心政治上的上下互動，並且將政治責任皆歸於君主的身上。〈明誠〉曰：「世衰道失，非天之所爲也，乃君國者有以取之也。」³¹就陸賈而言，政治之得失，並非天之所爲，而是人君所選擇的結果，這種觀點可能是受到《荀子》的影響而產生。³²

²⁷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67。「故君子之御下也，民奢侈者則應之以儉；驕淫者則統之以理；未有上仁而下殘，上義而下爭者也。」王本依宋翔鳳本作「故君子之御下也，民奢應之以儉，驕淫者則統之以理；未有上仁而下賊，讓行而爭路者也。」今不從。

²⁸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67。

²⁹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173。

³⁰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67。

³¹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155。

³² 如《荀子·天論》曰：「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

另外，陸賈也注意到輔佐的問題。如上所述，〈思務〉云：「秦王之庭多不詳」，〈輔政〉亦曰：

昔者，堯以仁義爲巢，舜以稷、契爲杖，故高而益安，動而益固。處宴安之臺，承克讓之塗，德配天地，光被八極，功垂於無窮，名傳於不朽，蓋自處得其巢，任杖得其人也。秦以刑罰爲巢，故有覆巢破卵之患，以李斯、趙高爲杖，故有頓仆跌傷之禍，何者？所任者非也。故杖聖者帝，杖賢者王，杖仁者霸，杖義者強，杖讒者滅，杖賊者亡。³³

堯居處仁義，舜有稷、契等人爲輔佐，所以進退動靜無有不安；與此相反，秦則居處刑罰，故有覆巢破卵之患，以李斯（?-B.C.208）、趙高（?-B.C.207）爲輔佐，故有頓仆跌傷之禍。因此，陸賈認爲，堯、舜與秦的差別主要就在「所任者非也」。陸賈提出輔佐人物有六個等級，即：聖者、賢者、仁者、義者、讒者及賊者，而接受其輔佐的統治者則同樣會有六個等級的結果：帝、王、霸、強、滅、亡。此處提到的稷與契，在〈思務〉中，陸賈亦有提及：「……爲臣者不思稷、契，則曰今之民不可以仁義正也。……自人君至於庶人，未有法聖人□□□□□，爲善者寡，爲惡者眾。」³⁴可知陸賈一方面對稷和契加以高度評價，另一方面則慨嘆當時「爲臣者」的態度。因此，如前所述，秦朝的李斯雖能「治法於內」，但陸賈反而認爲他是造成

吉，應之以亂則凶。」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306-307。關於《荀子》的天人論，請參橋本敬司：《〈荀子〉思想研究——天人論と性說》，《廣島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論集》第70卷特輯號（2010年10月），頁1-31。

³³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51。

³⁴ 關於「未有」二字之後，王利器作「不法聖道而爲賢者也」。宋翔鳳云：「『未有不法聖道而爲賢者也』，本作『未有法聖人』下缺五字，下又有『爲要者寡，爲惡者眾』八字，依《治要》補改。」王利器指出：「李本、兩京本『爲要』作『爲善』。」王利器：《新語校注》，頁171-173。今改爲「未有法聖人□□□□□，爲善者寡，爲惡者眾」。

「舉措太眾、刑罰太極」的禍首之一。〈資質〉另曰：

鮑丘之德行，非不高於李斯、趙高也，然伏隱於嵩廬之下，而不錄於世，利口之臣害之也。³⁵

「鮑丘」即是包丘子（浮邱伯，生卒年不詳），曾與李斯俱事荀卿，其德行非不高於李斯、趙高，但「利口之臣」害之，不免屈身於甕牖嵩廬，卒死於溝壑。³⁶此「利口之臣」，應指李斯與趙高。《新語》中多見警戒「利口之臣」之言，如〈輔政〉曰：「讒夫似賢，美言似信，聽之者惑，觀之者冥。故蘇秦尊於諸侯，商鞅顯於西秦。世無賢智之君，孰能別其形。故堯放驩兜，仲尼誅少正卯；甘言之所嘉，靡不為之傾，惟堯知其實，仲尼見其情。……夫據千乘之國，而信讒佞之計，未有不亡者也。」³⁷那麼，為何相信讒佞之計則必亡？〈辨惑〉著錄如下故事：

秦二世之時，趙高駕鹿而從行，王曰：「丞相何為駕鹿？」高曰：「馬也。」王曰：「丞相誤邪，以鹿為馬也。」高曰：「乃馬也。陛下以臣之言為不然，願問羣臣。」於是乃問羣臣，羣臣半言馬半言鹿。當此之時，秦王不能自信其直目，而從邪臣之言。鹿與馬之異形，乃眾人之所知也，然不能別其是非，況於闇昧之事乎？《易》曰：「二人同心，其義斷金。」羣黨合意，以傾一君，孰不移哉！³⁸

此則故事在《史記·秦始皇本紀》亦有記載，但重點稍有不同，為參照方便，錄之於下：「(二世三年)八月己亥，趙高欲為亂，恐羣臣不聽，乃先設驗，持鹿獻於二世，曰：『馬也。』二世笑曰：『丞相誤

³⁵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112。

³⁶ 今引自《鹽鐵論·毀學》。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229。

³⁷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55。

³⁸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75-76。

邪？謂鹿爲馬。』問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馬以阿順趙高。或言鹿，高因陰中諸言鹿者以法。後羣臣皆畏高。」³⁹將兩則紀錄相互比較，可以發現《史記》主要凸顯趙高陰慘的一面，陸賈的重點卻在於「羣黨合意，以傾一君」，值得留意。這種意識亦見於〈輔政〉，其曰：「眾邪合心，以傾一君，國危民失。」⁴⁰關於此點，〈資質〉加以詳細說明：

凡人莫不知善之爲善，惡之爲惡；莫不知學問之有益於己，怠戲之無益於事也。然而爲之者情欲放溢，而人不能勝其志也。人君莫不知求賢以自助，近賢以自輔；然賢聖或隱於田里，而不預國家之事者，乃觀聽之臣不明於下，則閉塞之讖歸於君；閉塞之讖歸於君，則忠賢之士棄於野；忠賢之士棄於野，則佞臣之黨存於朝；佞臣之黨存於朝，則下不忠於君；下不忠於君，則上不明於下；上不明於下，是故天下所以傾覆也。⁴¹

此處可見一種惡性循環：賢聖隱遁鄉里，而不參預國家政治，是因爲視聽之臣沒有體察在野的情形，君主就會遭受閉塞的批評；君主遭受閉塞的批評，故忠賢之士就更被棄置在野，而佞臣之黨卻盤據於朝廷；佞臣之黨盤據於朝廷，故臣下就不忠於君主，君主亦不明於臣下，最後導致天下傾覆。〈資質〉因此主張：君主不可惑於「利口之臣」，即「讒者」與「賊者」，而應該廣泛登用「懷不羈之能，有禹、皋陶之美，綱紀存乎身，萬世之術藏於心」⁴²的人材。陸賈於此也相當留意佞臣之「羣黨合一，以傾一君」的情形，並將其視爲國家傾覆的一個環節。就陸賈看來，秦臣皆爲李斯、趙高這樣的「讒臣」、「賊臣」，並且還「眾邪合心」，此即亦是秦之所以失去天下的原因。

³⁹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41。

⁴⁰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55。

⁴¹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114。

⁴²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108。

以上探討了陸賈對秦的言論。對親自體驗過秦朝的人而言，秦代表了「暴」或「無道」的形象，陸賈亦有同樣的感受。然而，陸賈則更進一步思考秦之所以興亡的緣故。陸賈評論秦朝之得失，可歸納為以下幾點：（一）秦任刑法而能兼併天下，卻未改用道德仁義而滅亡；（二）從「無為」與「上之化下」兩種觀點出發，其目的皆在批判秦朝君主舉措之繁多、失度；（三）秦朝君主多任讒者、賊者或利口之臣，並造成「羣黨合意，以傾一君」的後果。此三點實為陸賈政治思想的主要成分。⁴³ 關於此點，徐復觀（1904-1982）曾指出：「他的積極性的主張，不是和一般思想家樣，由自己的思想所導出，出自自己思想的要求；而主要是從秦何以會亡得這樣快的事實，反省出來的。……他所說的秦何以亡的原因，是得自親聞親見所歸納出的原因；而不是光有一套仁義的理想框套，再把秦亡的事實，納入在自己理想框套中去，加以剪裁，判斷出來的結論。」⁴⁴ 值得參考。

二、賈誼與《賈誼新書》論秦的特色——進取、守成與「禮義」的主張

賈誼主要活動於漢文帝時期，歷任博士、長沙王太傅以及梁王太傅。其著作《新書》中亦有大量論秦的文字，尤其是〈過秦〉，因為

⁴³ 關於陸賈的政治思想，賀凌虛分別舉出「尚無為，主簡政」、「崇仁義，輕刑罰」、「重教化，用賢人」與「戒圖利，勵節儉」四點。賀凌虛：〈陸賈的政治思想〉，《思與言》第6卷第6期（1969年3月），頁30-35，後收於氏著：《西漢政治思想論集》（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8年），頁61-76。《新語·思務》實有一段從「長於變」、「通於道」、「審於辭」以及「達於義」四個面向，談到君主所應具備之才能。筆者認為，此文可以涵蓋《新語》的政治思想。

⁴⁴ 引自徐復觀：〈漢初的啟蒙思想家——陸賈〉，《大陸雜誌》第52卷第2期（1976年2月），頁5-6；氏著：《兩漢思想史·卷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年），頁98-99。

《史記》收錄於〈秦始皇本紀〉⁴⁵和〈陳涉世家〉⁴⁶而《漢書·陳勝項籍傳》⁴⁷與《文選》⁴⁸亦分別錄之，最爲聞名。

那麼，賈誼論秦的特色爲何？〈過秦上〉曰：

及至始皇，奮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御寓內，吞二周而亡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執敲朴而鞭笞天下，威振四海。……於是，廢先王之道，燔百家之言，以愚黔首。墮名城，殺豪傑，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鏑，鑄以爲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民。然後踐華爲城，因河爲池，據億丈之高，臨不測之淵以爲固。良將勁弩，守要害之處，信臣精卒，陳利兵而誰何。天下已定，始皇之心自以爲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⁴⁹

秦孝公（B.C.361-B.C.338 在位）時，「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職，修守戰之具；外連衡而鬪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惠文王（B.C.338-B.C.311 在位）、武王（B.C.311-B.C.307 在位）與昭襄王（B.C.306-B.C.251 在位）「蒙故業，因遺策，南取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北收要害之郡」，諸國當時合縱，以十倍之地、百萬之眾而攻秦，反而「疆國裂伏，弱國入朝」；孝文王

⁴⁵ 司馬遷曰：「善哉乎賈生推言之也！」先引〈過秦下〉，而後引〈過秦上〉和〈過秦中〉，但〈過秦上、中〉部分可能係漢褚少孫所補。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45-354。

⁴⁶ 《史記·陳涉世家》曰：「褚先生曰：地形險阻，所以爲固也；兵革刑法，所以爲治也。猶未足恃也。夫先王以仁義爲本，而以固塞文法爲枝葉，豈不然哉！」但是，後漢應劭曰：「賈生書有〈過秦〉二篇，言秦之過。此第一篇也。司馬遷取以爲贊，班固因此。」今不論此「褚先生」是否本作「太史公」，但〈陳涉世家·贊〉確引〈過秦上〉。請參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2365-2368。

⁴⁷ 《漢書·陳勝項籍傳·贊》引〈過秦上〉。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820-1825。

⁴⁸ 蕭統編，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李周翰、呂向注：《增補六臣註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77年），頁949-951。

⁴⁹ 賈誼：《新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3年）卷1，頁2a-2b。

(B.C.250 在位) 和莊襄王 (B.C.249-B.C.247 在位) 「享國日淺，國家無事」。⁵⁰ 據賈誼所述，秦始皇的功業乃成立於秦孝公以來「六世之餘烈」上，而始皇在先王所奠定的基礎上陸續執行統一政策，「始皇既沒，餘威震於殊俗」。⁵¹ 另一方面，民眾也期盼王者的到來，〈過秦中〉指出：

秦滅周祀，并海內，兼諸侯，南面稱帝，以四海養。天下之士斐然嚮風，若是何也？近古之無王者，久矣。周室卑微，五霸既滅，令不行於天下。是以諸侯力政，強凌弱，眾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罷弊。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即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虛心而仰上。⁵²

如此，秦「以區區之地，致萬乘之勢，序八州而朝同列，百有餘年矣。然後以六合為家，崤、函為宮」。⁵³ 秦始皇自以為「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因此得以成就「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然而，陳涉祇是「甕牖繩樞之子，氓隸之人，而遷徙之徒」、「材能不及中人」，⁵⁴ 一旦起義而滅秦。於是，賈誼接著自問自答：「一夫作難，而七廟墮，身死人手，為天下笑者何也？仁心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⁵⁵ 賈誼之所以強調秦國百有餘年的歷史，是為了顯著「七廟」與「一夫」的對照，乘勢導出秦朝滅亡是因為「仁心不施，而攻守之勢異」的結論。

「勢」有相異，「術」亦不同，故賈誼認為：「取與守不同術也」，⁵⁶ 此點相同於陸賈「逆取」、「順守」之論。如上所述，陸賈曾批

⁵⁰ 以上皆引自賈誼：《新書》卷1，頁1a-2a。

⁵¹ 賈誼：《新書》卷1，頁2b。

⁵² 賈誼：《新書》卷1，頁3b。

⁵³ 賈誼：《新書》卷1，頁3a。

⁵⁴ 賈誼：《新書》卷1，頁2b。

⁵⁵ 賈誼：《新書》卷1，頁3a。

⁵⁶ 賈誼：《新書》卷1，頁3b。此文本作「取與攻守不同術也」，盧文弼校：「潭本無（中略）『攻』字，案『攻』字衍文，可刪。」今從之。

判秦「任法不變」，賈誼〈過秦中〉則曰：

秦王懷貪鄙之心，行自奮之智，不信功臣，不親士民，廢王道而立私愛，焚文書而酷刑法，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為天下始。夫并兼者高詐力，安危者貴順權。……秦雖離戰國而王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是以其所以取之也，孤獨而有之，故其亡可立而待也。⁵⁷

在〈時變〉中亦曰：

（秦）歷六國，兼天下，求得矣。然不知反廉恥之節、仁義之厚，信并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凡十三歲而社稷為墟。不知守成之數，得之之術也，悲夫！⁵⁸

賈誼引進「勢」與「術」的相對關係，說明秦之所以取天下與失之，一方面認為在「取」的時代可用「高詐力」和「貴順權」的方法；另一方面則主張一旦離戰國而王天下之時，就應轉換其政治方法為「守成之數」。但秦卻沒能做到，〈過秦下〉曰：

秦王足己而不問，遂過而不變；二世受之，因而不改，暴虐以重禍；子嬰孤立無親，危弱無輔。三主之惑，終身不悟，亡不宜乎？⁵⁹

如此，不僅秦始皇「其道不易，其政不改」，二世則「重以無道」，⁶⁰子嬰亦「立遂不悟」。⁶¹就此而言，秦三主皆是〈先醒〉中所謂的「不醒者」。⁶²

⁵⁷ 賈誼：《新書》卷1，頁3b-4a。

⁵⁸ 賈誼：《新書》卷3，頁3b。

⁵⁹ 賈誼：《新書》卷1，頁6a。

⁶⁰ 賈誼：《新書》卷1，頁4b。

⁶¹ 賈誼：《新書》卷1，頁5b。

⁶² 〈先醒〉曰：「故世主有先醒者，有後醒者，有不醒者。」相對於「先寤所

賈誼繼而指出，秦朝當時有「壅蔽」的問題，〈過秦下〉曰：

當此之時也，世非無深謀遠慮知化之士也，然所以不敢盡忠拂過者，秦俗多忌諱之禁也。忠言未卒於口，而身糜沒矣。故使天下之士，傾耳而聽，重足而立，闔口而不言。是以三主失道，而忠臣不諫，智士不謀也；天下已亂，姦臣不上聞，豈不悲哉？⁶³

三主雖失道，但秦多「忌諱之禁」，故忠臣不敢諫言，智士不敢謀策，姦臣則不上聞。於是，「秦本末竝失」，「秦之盛也，繁法嚴刑，而天下震；及其衰也，百姓怨而海內叛矣」。賈誼認為，君子為政，應「觀之上古，驗之當世，參之人事，察盛衰之理，審權勢之宜，去就有序，變化因時」。⁶⁴〈過秦論〉以秦為例，闡明此道理。

那麼，賈誼所提的「守成之數」究竟為何？《賈誼新書·俗激》曰：

秦滅四維不張，故君臣乖而相攘，上下亂僭而無差，父子六親殃僂而失其宜，姦人竝起，萬民離叛，凡十三歲而社稷為墟。⁶⁵

〈過秦〉謂：「仁心」，⁶⁶〈時變〉云：「反廉恥之節、仁義之厚」，此處則引《管子·牧民》：「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醜」、「四維不張，國迺滅亡」之言，⁶⁷而曰：「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

以存亡的「先醒者」和「既亡矣，而乃寤所以存」的「後醒者」，「不醒者」則是「已亡矣，猶不悟所以亡」者。請參賈誼：《新書》卷7，頁1a-3a。

⁶³ 賈誼：《新書》卷1，頁6a-6b。

⁶⁴ 賈誼：《新書》卷1，頁6b。

⁶⁵ 賈誼：《新書》卷3，頁2a。

⁶⁶ 關於「仁心」，潭本、《子彙》本、《漢魏叢書》本、《史記》、《漢書》，以及《文選》等皆作「仁義」，祇有盧本作「仁心」。祁玉章指出：「盧本作『仁心』，蓋從建本」，並以唐司馬貞《史記·陳涉世家索隱》引文中作「仁心」，而認為：「司馬貞所見本似亦作『仁心』，建本非無據也。」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臺北：自印本，1974年），頁35。

⁶⁷ 賈誼：《新書》卷3，頁1a。《管子·牧民》云：「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有禮，六親有紀，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也。夫人之所設，弗爲不立，不植則僵，不循則壞。」⁶⁸可知「守成之數」實爲「四維」，賈誼並強調此「四維」非「天之所爲」，而是「人之所設」，既然如此，未獲人的努力則不立，甚至傾倒、損壞。而賈誼的「四維」，其實可以「禮義」代表，故〈時變〉另曰：「商君違禮義，棄倫理，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⁶⁹秦在商鞅（B.C.390-B.C.338）時破壞傳統的社會秩序，秦始皇承襲之，兼併天下之後，也未行「四維」或「禮義」，以致滅亡。

由上可知，賈誼批判秦「刑罰法令」的政治時，與陸賈強調「仁義」相比，更加注重「禮義」。故賈誼以「人主之所積，在其取舍。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禮義積而民和親」爲前提而曰：

秦王之所尊宗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而湯、武廣大其德行，六七百歲而弗失；秦王治天下，十餘歲則大敗。此亡它故矣，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王之定取舍不審矣。夫天下，大器也。今人之置器，置諸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天下之情與器亡以異，在天子之所置之。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裕，德被蠻貊四夷，累子孫數十世，此天下所共聞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憎惡之如仇讐，旣幾及身，子孫誅絕，此天下所共見也。是非其明效大驗邪！……今或言禮誼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⁷⁰

「國有四維。……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3、11。

⁶⁸ 賈誼：《新書》卷3，頁1b-2a。

⁶⁹ 賈誼：《新書》卷3，頁3a。

⁷⁰ 今引自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253。此文也收於戴德編：《大戴禮記·禮察》以及何孟春編：《賈太傅新書·審取舍》。

此段引文特別將秦王採取「法令刑罰」，與商湯、周武採用「仁義禮樂」做對比，賈誼重「禮」的立場可見一斑。〈階級〉另曰：

夫望夷之事，二世見當以重法者，投鼠而不忌器之習也。⁷¹

「望夷之事」指秦二世在望夷宮被閹樂逼迫自殺的案件。賈誼評論這件事說：「鄙諺曰：『欲投鼠而忌器。』此善喻也。近於器，尚憚而弗投，恐傷器也，況乎貴大臣之近於主上乎！廉醜禮節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係、縛、榜、笞、髡、刖、黥、劓之罪，不及士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⁷²士大夫以上階級雖或有過，戮辱不加其身，是因為「尊君」與「厲寵臣之節」之故，此亦是從重「禮」的精神出發，而批判秦重「刑罰」的一面，誠如清王先謙（1842-1917）所指出：「言二世見弑者，由秦上刑罰積習致然。」⁷³

另外，〈過秦中〉又以未「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後，建國立君以禮天下」為秦始皇之過失，〈屬遠〉亦曰：

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為都，輸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為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再五十里而至。輸將者，不苦奇勞；繇使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其居，士民皆有驩樂其上。此天下之所以長久也。及秦而不然，秦不能分尺寸之地，欲盡自有之耳。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耳，十錢之費，弗輕能致也。上之所得者甚少，而民毒苦之甚深，故陳勝一動而天下不振。⁷⁴

賈誼針對秦代的郡縣制指出兩個缺點：第一，秦不能分地，全有天下。賈誼另外在〈五美〉中指出同姓諸侯王國地制過大，而主張皇帝

⁷¹ 賈誼：《新書》卷2，頁5b。

⁷² 賈誼：《新書》卷2，頁5a-5b。

⁷³ 班固撰，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3689。

⁷⁴ 賈誼：《新書》卷3，頁7b-8a。

必須「割地定制」，以示「一寸之地、一人之眾，天子無所利焉，誠以定治而已」。⁷⁵ 既然如此，他自然無法接受皇帝「全有天下」的郡縣制。第二，秦有輸送貢賦之難，造成財政上的問題與民心之叛離。此是從經濟的觀點批判郡縣制度，頗具特色。賈誼認為，郡縣制帶來的缺點引起了陳勝（?-B.C.208）起義，而導致天下不振，因此郡縣制亦可說是秦朝滅亡的原因之一。

如上所述，陸賈曾討論過秦朝與輔佐人物的關係，賈誼亦然。但賈誼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將重點置於君主全人教育上，頗值得留意。《賈誼新書·保傅》開宗明義曰：

殷爲天子二十餘世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世而秦受之，秦爲天子二世而亡。人性非甚遠也，何殷、周之君有道之長，而秦無道之暴也？其故可知也。⁷⁶

「其故」爲何？賈誼認為，古之王者，當太子初生之時，就用禮加以培育，接著請精通道德的三公三少引導太子，並且逐去邪人，不使太子見到惡行。所以「故太子初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習與正人居之，不能無正也。……故擇其所嗜，必先受業，乃得嘗之；擇其所樂，必先有習，乃得爲之。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是殷、周之所以長有道也。」⁷⁷ 太子少長，則入於學，「學成治就」；既冠成人，雖免於保傅之嚴，但尚有「司直之史」、「徹膳之宰」、「進善之旌」、「誹謗之木」及「敢諫之鼓」，並「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因而「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愧；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如〈明堂之位〉記載：成王即位之後，有周公、太公、召公、史佚等「四聖」輔翼，以上舉措，

⁷⁵ 賈誼：《新書》卷2，頁2a。

⁷⁶ 賈誼：《新書》卷5，頁3a。

⁷⁷ 賈誼：《新書》卷5，頁3b。

就是殷、周之所以能夠長治久安的原因。⁷⁸ 但是秦卻不然，〈保傅〉曰：

其俗固非貴辭讓也，所上者告訐也；固非貴禮義也，所上者刑罰也。使趙高傳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今日即位，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爲之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豈胡亥之性惡哉？其所以習道之者，非理故也。⁷⁹

賈誼認爲，秦地風俗本來不重視「辭讓」、「禮義」，而是崇尚「告訐」、「刑罰」（參見前段論述），凸顯出「刑罰」與「禮義」的對比，並對秦「上刑罰」的立場有負面評價。而秦始皇竟然還使趙高教「獄」於胡亥，遂使二世即位後，認爲忠諫、謀劃爲誹謗、妖惑之言，而且視生命如草芥一般。關於秦二世胡亥，〈春秋〉還載有以下故事：

二世胡亥之爲公子，昆弟數人，詔置酒饗羣臣，召諸子賜食，先罷。胡亥下陞視羣臣陳履狀善者，因行踐敗而去。諸侯聞之，莫不大息。及二世即位，皆知天下之棄之也。⁸⁰

賈誼認爲，此並非因於胡亥本性的問題，而是他所學習者非理之故，⁸¹ 故云：「秦之亟絕者，其軌跡可見也。」而曰：

天下之命，懸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蚤諭教與選左右。心未

⁷⁸ 賈誼：《新書》卷5，頁3b-4b。

⁷⁹ 賈誼：《新書》卷5，頁5a。

⁸⁰ 賈誼：《新書》卷6，頁11a-11b。

⁸¹ 關於此點，〈連語〉曰：「故材性乃上主也，賢人必合，而不肖人必離，國家必治無可憂者也。若材性下主也，邪人必合，賢正必遠，坐而須亡耳，又不可勝憂矣。故其可憂者，唯中主爾。又似練絲，染之藍則青，染之緇則黑。得善佐則存，不得善佐則亡。此其不可不憂者耳。……故臣竊以爲練左右急也。」賈誼：《新書》卷5，頁7a-7b。賈誼雖未明確地道述，但似視秦二世爲「中主」。

濫而先諭教，則化易成也。夫開於道術，知義之指，則教之功也。若其服習積貫，則左右而已矣。夫胡越之人，生而同聲，嗜慾不異，及其長而成俗也，累數譯而不能相通，行有雖死而不相為者，則教習然也。……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⁸²

由此可見，賈誼將天下之命運歸於太子之善與不善，而太子之善不善則又歸於教育與環境。賈誼歷任長沙王太傅、梁王太傅，或許因為如此經歷，始能提出這種留意太子教育與環境的論點，甚至主張「胎教」的重要。如此從太子教育與其環境的觀點批判秦朝，亦是賈誼論秦的特別之處。

如此在《賈誼新書》中，指出秦朝雖奠基於「六世之餘烈」與民眾長期對聖王出現的期待，在「日夜深惟，苦心竭力，以除六國之憂」⁸³的情況下建立的，然而秦始皇似「聖王」而卒非，「終於無狀」。⁸⁴ 賈誼認為，其原因有四：（一）秦始皇雖以重視「刑罰」而能兼併天下，但統一後卻不變易，二世則重以無道，子嬰亦遂不悟。⁸⁵（二）因為重「刑罰」，秦多「忌諱之禁」，忠臣、智士不敢諫言、謀策，姦臣則不上聞，造成「壅蔽」的問題。（三）秦採用郡縣制度，既非示天子無所利，又導致輸送賦稅之困難與民心之離叛。（四）太子教育之不妥。賈誼的論點和陸賈有若干共同之處，不過，值得關注的是，賈誼更注重從「禮義」的觀點論秦。⁸⁶《史記·禮書》記載：「孝文即位，有司議欲定儀禮，孝文好道家之學，以為繁禮飾貌，

⁸² 賈誼：《新書》卷5，頁5b。

⁸³ 賈誼：《新書》卷2，頁1a。

⁸⁴ 賈誼：《新書》卷1，頁8a。

⁸⁵ 關於此點，請參拙文：《〈賈誼新書〉における「秦」受容—賈誼〈過秦論〉と〈道術篇〉の思想的連關—》，《集刊東洋學》第99號（2008年5月），頁1-21。

⁸⁶ 請參拙文：《〈賈誼新書〉之禮思想》，《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39期（2009年3月），頁209-238。

無益於治，躬化謂何耳，故罷去之。」⁸⁷而賈誼則主張制度改革的重要，可見《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賈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悉草具其事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秦之法。」⁸⁸賈誼主張政治制度改革的必要，可見「興禮義」與「更秦之法」的密切相關性。徐復觀已指出，賈誼過秦並非對秦採取抹殺的態度，就是因爲其與他的政治制度改革論相爲表裡，⁸⁹此點極富洞見。在此意義上，賈誼論秦實際是爲了在「秦」中見「漢」。換言之，賈誼一方面肯定高祖以來的漢初政權，另一方面則針對漢文帝「無爲」的政治加以強烈批判，並積極地提出與諸侯王國、匈奴、鑄錢等社會問題相關的對策。⁹⁰

三、賈山〈至言〉論秦的特色——君主的欲與君臣關係的適當化

賈山亦是活動於漢初的知識分子，東漢班固（32-92）謂其學問爲：「所言涉獵書記，不能爲醇儒。」⁹¹《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

⁸⁷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1368。

⁸⁸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005。

⁸⁹ 徐復觀：〈賈誼思想的再發現〉，《大陸雜誌》第51卷第3期（1975年9月），頁1-23；後收於氏著：《兩漢思想史·卷二》，頁109-174。

⁹⁰ 請詳參拙論：〈《賈誼新書》の諸侯王國對策〉，《日本中國學報》第56集（2004年10月），頁16-31；後有中譯本，收於鈴木喜一等著，大川裕子譯：《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90-303；〈《賈誼新書》的鑄錢對策〉，《臺大中文學報》第39期（2012年12月），頁35-70，以及〈《賈誼新書》的匈奴對策〉，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九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年），頁155-174。另外，亦可參松島隆裕：〈賈誼における秦批判と統治の論理〉，《倫理想研究》第1號（1976年3月），頁45-57。

⁹¹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27。

著錄了《賈山》八篇。⁹² 賈山在漢文帝時以秦爲例而論治亂之道，此即是〈至言〉。其開宗明義曰：「臣聞爲人臣者，盡忠竭愚，以直諫主，不避死亡之誅者，臣山是也。臣不敢以久遠論，願借秦以爲論，唯陛下少加意焉。」⁹³ 漢文帝當時「功業方就，名聞方昭，四方鄉風」，⁹⁴ 但賈山不滿文帝「方正之士皆在朝廷矣，又選其賢者使爲常侍諸吏，與之馳馭射獵，一日再三出」，因爲他恐其導致朝廷之解弛、百官之墮落以及諸侯之懶惰。⁹⁵ 於是，賈山借秦往事爲例，進行批判漢文帝從豪俊之臣、方正之士，日日獵射。

賈山所論秦滅亡的原因有二：首先，秦以天下的資源供給皇帝一人，爲此民怨甚爲勞苦。〈至言〉描述了這樣的情況：

夫布衣韋帶之士，修身於內，成名於外，而使後世不絕息。至秦則不然。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賦斂重數，百姓任罷，赭衣半道，羣盜滿山，使天下之人戴目而視，傾耳而聽。一夫大諱，天下嚮應者，陳勝是也。⁹⁶

秦雖貴爲天子而富有天下，然而卻對百姓橫徵暴斂，並隨意奴役之，致使罪犯、盜賊蜂起，使天下之人心生異志而欲造禍亂。故陳勝登高一呼，天下雲集響應。賈山繼曰：

秦非徒如此也，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鍾鼓帷帳，不移而具。又爲阿房之殿，殿高數十仞，東西五里，南北千步，從車羅騎，四馬驚馳，旌旗不撓。爲宮室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聚廬而託處焉。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

⁹²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1727。《賈山》八篇可能本來含有〈至言〉，已佚，今不可考。

⁹³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27。

⁹⁴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36。

⁹⁵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35。

⁹⁶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27-2328。

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邪徑而託足焉。死葬乎驪山，吏徒數十萬人，曠日十年。下徹三泉合采金石，冶銅錮其內，漆塗其外，被以珠玉，飾以翡翠，中成觀游，上成山林。爲葬藪之侈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蓬顆蔽冢而託葬焉。⁹⁷

除秦使民眾「戴目而視，傾耳而聽」之外，賈山亦留意到秦要求宮室、馳道、葬藪之侈麗，並在後文中對此加以詳細的說明，其曰：

昔者，秦政力并萬國，富有天下，破六國以爲郡縣，築長城以爲關塞。秦地之固，大小之勢，輕重之權，其與一家之富、一夫之疆，胡可勝計也！然而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者，何也？秦王貪狼暴虐，殘賊天下，窮困萬民，以適其欲也。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耳，所以自養者馳騁弋獵之娛，天下弗能供也。勞罷者不得休息，飢寒者不得衣食，亡罪而死刑者無所告訴，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故天下壞也。⁹⁸

賈山認爲，秦皇帝爲一貪狼暴虐，殘賊、窮困天下萬民，以逞其慾望的君主。與周不同，秦皇帝以天下之民自養，致使天下之力財不足。並且皇帝一人自養者，乃是爲了「馳騁弋獵之娛」。如此導致了「勞罷者不得休息，飢寒者不得衣食，亡罪而死刑者無所告訴」的狀態，民眾心中自然萌生讎怨，進一步造成天下的壞亂。換言之，賈山認爲，秦之所以滅亡的原因之一，在於爲了皇帝一人的奢侈，使民眾生活勞苦，導致天下之人有異志、樂於禍亂的心態。

⁹⁷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28。

⁹⁸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31-2332。

其次，雖然秦有上述之情況，但卻無人向皇帝稟告。〈至言〉曰：

秦皇帝身在之時，天下已壞矣，而弗自知也。秦皇帝東巡狩，至會稽、琅邪，刻石著其功，自以為過堯、舜統；縣石鑄鍾虡，飾土築阿房之宮，自以為萬世有天下也。古者聖王作謚，三四十世耳，雖堯、舜、禹、湯、文、武累世廣德以為子孫基業，無過二三十世者也。秦皇帝曰死而以謚法，是父子名號有時相襲也，以一至萬，則世世不相復也，故死而號曰始皇帝，其次曰二世皇帝者，欲以一至萬也。秦皇帝計其功德，度其後嗣，世世無窮，然身死纔數月耳，天下四面而攻之，宗廟滅絕矣。秦皇帝居滅絕之中而不自知者何也？天下莫敢告也。其所以莫敢告者何也？亡養老之義，亡輔弼之臣，亡進諫之士，縱恣行誅，退誹謗之人，殺直諫之士，是以道諛媮合苟容，比其德則賢於堯、舜，課其功則賢於湯、武，天下已潰而莫之告也。《詩》曰：「匪言不能，胡此畏忌，聽言則對，譖言則退。」此之謂也。又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天下未嘗亡士也，然而文王獨言以寧者何也？文王好仁則仁興，得士而敬之則士用，用之有禮義。⁹⁹

賈山於此段中強調的是，秦皇帝皆不知自居滅絕之境，而且也無人敢勸諫。之所以如此，就是因為秦無養老之義、輔弼之臣、進諫之士，因而輕易地對誹謗、直諫之人士撤職或誅殺。賈山認為：「天子之尊，四海之內，其義莫不為臣。……故以天子之尊，尊養三老，視孝也；立輔弼之臣者，恐驕也；置直諫之士者，恐不得聞其過也；學問至於芻蕘者，求善無厭也；商人庶人誹謗己而改之，從善無不聽也。」若人主「震之以威，壓之以重」，則「不得聞其過失矣；弗

⁹⁹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32-2334。

聞，則社稷危矣」，¹⁰⁰ 秦就是「弗聞」的代表。而古代聖王則不同：「古之君人者於其臣也，可謂盡禮矣；服法服，端容貌，正顏色，然後見之。故臣下莫敢不竭力盡死以報其上，功德立於後世，而令聞不忘也。」¹⁰¹ 可見賈山所理想的君臣關係，是以「禮」為基礎的，君主一旦能盡禮，臣下則竭力盡死報答君主，此就是「周之所以興也」的關鍵。¹⁰² 秦卻不能做到：

秦以熊羆之力，虎狼之心，蠶食諸侯，并吞海內，而不篤禮義，故天殃已加矣。¹⁰³

此「不篤禮義」，就是批評秦朝君臣關係不合禮義。賈山另曰：「大臣不得與宴游，方正修潔之士不得從射獵，使皆務其方以高其節，則群臣莫敢不正身修行，盡心以稱大禮。如此，則陛下之道尊敬，功業施於四海，垂於萬世子孫矣。誠不如此，則行日壞而榮日滅矣。」¹⁰⁴ 關於此論，賈山與賈誼有所共同，但賈山並未將無人諫言的問題與「刑罰」、「壅弊」連結為一。造成這樣的差異，可能是因為賈誼與賈山身處環境之不同：賈誼曾被讒而貶謫於長沙，並且認為漢朝的政治應由刑罰轉換至禮義，所以刑罰與壅弊的問題便成為否定的對象；賈山則認為漢文帝「舉賢良方正之士」，並且也「平獄緩刑」，¹⁰⁵ 因此，並沒有對刑罰與壅弊的問題加以強調。

總之，賈山〈至言〉主要借秦事以批判漢文帝頻繁與臣士一起「馳毆射獵」的習慣。金谷治（1920-2006）云：〈至言〉「前段希望天子廣為士人眾庶，開道而聞其過失；後段則指責漢文帝現實的不良行

¹⁰⁰ 以上皆引自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30。

¹⁰¹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34。

¹⁰²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30。

¹⁰³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28。

¹⁰⁴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36。

¹⁰⁵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35。

爲，也主張設立制度，以使大臣以下更爲嚴正。」¹⁰⁶ 在賈山思想中並發現其與賈誼的思想有共同之處——即是重視「禮義」的思想立場。就賈山而言，漢文帝樂於狩獵，與秦皇帝的奢侈生活有相似之處，且同樣無臣下之諫言，正與秦末的情況相同。〈至言〉的出發點便是基於秦亡的教訓，以促使漢文帝進行反省。

四、韓嬰《韓詩外傳》論秦的特色——民情的重視與「禮義」

燕人韓嬰，文帝時爲博士，景帝時爲常山王太傅。關於其生平，《漢書·儒林傳》記載：

（韓）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淮南貢生受之。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唯韓氏自傳之。武帝時，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¹⁰⁷

而〈藝文志〉著錄其《韓氏》二篇、¹⁰⁸《韓內傳》四卷及《韓外傳》

¹⁰⁶ 原文：「前段はひろく士人眾庶のために道を開いて人主の過失を聞きうるようにせよということ、後段は文帝の現實の非行を責め制度を設けて大臣以下を顔正ならしめよと説くものである。」金谷治：〈賈誼と賈山と經典學者たち—漢初儒生の活動（二）—〉，《東洋の文化と社會》第6輯（1957年12月），頁42；氏著：《秦漢思想史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1992年），頁318。徐復觀亦云：「〈至言〉中最主要的用心，在希望天子能養士以自聞其過失。……以使至高無上，威嚴過於雷霆的皇帝，能了解人民的疾苦」。徐復觀：〈賈誼思想的再發現〉，《兩漢思想史·卷二》，頁129。

¹⁰⁷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3613-3614。另可參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儒林列傳》，頁3768-3769。

¹⁰⁸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1703。

六卷¹⁰⁹等著作，僅有《韓詩外傳》現存。關於此書的體例，明王世貞（1526-1590）曾指出：「《外傳》引《詩》以證事，非引事明《詩》。」¹¹⁰

《韓詩外傳·卷五·第十六章》唯一載錄秦朝相關的言論如下：

天設其高，而日月成明；地設其厚，而山陵成名；上設其道，而百事得序。自周衰壞以來，王道廢而不起，禮義絕而不繼。秦之時，非禮義，棄《詩》、《書》，略古昔，大滅聖道，專為苟妄，以貪利為俗，以告獵為化，而天下大亂。於是兵作而火起，暴露居外，而民以侵漁過奪相攘為服習，離聖王光烈之日久遠，未嘗見仁義之道，被禮樂之風，是以嚚頑無禮，而肅敬日損，凌遲以威武相攝，妄為佞人，不避禍患，此其所以難治也。¹¹¹

韓嬰認為，秦時否定禮義、《詩》、《書》、古昔、聖道等，而以貪利為風俗，以告誣為教化，以致天下大亂。於是，當兵火一起，民眾便習於掠奪謀利，愈發遠離聖王所治之世，仁義之道、禮樂之風於焉消失。於此出現「嚚頑無禮」的民眾，肅敬的風氣日減，凌遲以威武相互恐嚇，妄為佞人，不避禍患，此是其所以難治的原因。韓嬰於此描述自周末至秦的歷史演變，乃是一段「仁義」、「禮義」等「聖道」衰退的過程，而曰：

人有六情：目欲視好色，耳欲聽宮商，鼻欲嗅芬香，口欲嗜甘旨，其身體四肢欲安而不作，衣欲被文繡而輕暖。此六者，民之六情也。失之則亂，從之則穆。故聖王之教其民也，必因其情，而節之以禮，必從其欲，而制之以義。義簡而備，禮易

¹⁰⁹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1708。

¹¹⁰ 引自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藝文印書館，2004年），頁370。

¹¹¹ 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83-184。

而法，去情不遠。故民之從命也速。孔子知道之易行也。《詩》云：「誘民孔易。」非虛辭也。¹¹²

韓嬰在此相當留意「民之六情」，因為「失之則亂，從之則穆」。換言之，能否使民情得到滿足，就是政治上的關鍵。〈卷三·第二十章〉云：「能制天下，必能養其民也。」¹¹³但民情還須加以節制，實際方法就是所施用的「禮」與「義」，其優點是「去情不遠」，因而容易遵從。就此點而言，韓嬰似承叔孫通（生卒年不詳）的禮說：「禮者，因時世人情爲之節文者也。」¹¹⁴或也可追溯至《管子·心術上》：「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¹¹⁵施政由「禮義」出發，民之從命亦迅速、容易，即韓嬰引《詩·大雅·生民之什·板》之一句「誘民孔易」¹¹⁶的道理。

就韓嬰而言，從政只要依循禮義即甚爲易行，秦卻未用禮義，以致天下大亂。如此，韓嬰論秦亦與賈誼、賈山一脈相通，從重「禮義」的觀點而批判秦朝政治。《韓詩外傳·卷四·第十章》曰：

¹¹² 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頁184-185。

¹¹³ 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頁103。

¹¹⁴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278。《韓詩外傳·卷二·第三十三章》另曰：「故禮者，因人情爲文。」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頁77。

¹¹⁵ 黎翔鳳：《管子校注》，頁770。又在《禮記》中有相似之文：（一）〈坊記〉云：「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二）〈喪服四制〉亦云：「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阮元：《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臺北：臺灣藝文印書館，1955年），頁863、1032。陳鼓應認爲，《管子》四篇——即〈內業〉、〈白心〉、〈心術上、下〉是戰國稷下黃老道家的代表作。詳請參陳鼓應：《管子四篇詮釋——稷下道家代表作》（臺北：三民書局，2003年）。今不論「禮者因順人情」這種說法是否起源於黃老思想，但至少可說，其與《管子》的禮說密切相關。

¹¹⁶ 《禮記·樂記》引此句，東漢鄭玄注：「『誘』，進也。『孔』，甚也。言民從君所好惡，進之於善無難。」阮元：《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頁692。《毛詩》作「牖民孔易」，三家《詩》則皆作「誘民孔易」，詳請參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918-919。

禮者，治辯之極也，強國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統也。王公由之，所以一天下也；不由之，所以隕社稷也。是故堅甲利兵，不足以爲武；高城深池，不足以爲固；嚴令繁刑，不足以爲威。由其道則行；不由其道則廢。¹¹⁷

此文與《荀子·議兵》的涵義幾同，¹¹⁸〈卷六·第二十六章〉又曰：

威有三術：有道德之威者、有暴察之威者、有狂妄之威者，此三威不可不審察也。何謂道德之威？曰：「禮樂則修，分義則明，舉措則時，愛利則刑。如是，則百姓貴之如帝王，親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故賞不用而民勸，罰不加而威行。是道德之威也。」何謂暴察之威？曰：「禮樂則不修，分義則不明，舉措則不時，愛利則不刑。然而其禁非也暴，其誅不服也審，其刑罰繁而信，其誅殺猛而必，聞然如雷擊之，如牆壓之。百姓劫則致畏，怠則傲上，執拘則聚，遠聞則散。非劫之以刑勢，振之以誅殺，則無以有其下。是暴察之威也。」何謂狂妄之威？曰：「無愛人之心，無利人之事，而日爲亂人之道，百姓謹誨，則從而放執於刑灼。不知人心，悖逆天理，是以水旱爲之不時，年穀以之不升。百姓上困於暴亂之患，而下窮衣食之用，愁哀而無所告訴，比周憤潰以離上，傾覆滅亡可立而待，是狂妄之威也。夫道德之威，成乎眾強；暴察之威，成乎危弱；狂妄之威，成乎滅亡。故威名同而吉凶之效遠矣，故不可不審察也。」《詩》曰：「昊天疾威，天篤降喪，瘖我飢饉，民卒流亡。」¹¹⁹

¹¹⁷ 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頁137。

¹¹⁸ 《荀子·議兵》「強國之本」作「強固之本」，而「功名之統」亦作「功名之總」。請參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頁281。

¹¹⁹ 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頁233-234。

除了有些文字出入之外，亦與《荀子·彊國》略同，¹²⁰可知《韓詩外傳》除了《管子》、叔孫通外，亦頗受《荀子》的影響，誠如徐復觀、齋木哲郎等學者所指出。¹²¹韓嬰認為，「禮」不僅針對人君「治氣養心」或「正身」，¹²²亦在政治上發揮其作用：由之可統一天下；不由之則滅亡。

如此，韓嬰認為，秦末天下大亂，就是因為秦未採取「去情不遠」、「治辯之極、強國之本、威行之道」的「禮義」。¹²³西村富美子指出，《韓詩外傳》是以故事為主體而兼具《詩經》學的教育王侯之書，其將《韓詩外傳》中的篇章分為：（一）以人物為主題的篇章和（二）描述事情的篇章。關於（一）類，再細分為三種：即（甲）孔子、子貢、子路、舜、文王等特定人物登場的篇章；（乙）君子、聖人、王者等特定名詞出現的篇章，以及（丙）以生物喻人的篇章。至於（二）類，則再分為四種：（甲）為政者應具有的條件；（乙）君臣關係；（丙）家族間的忠、孝、禮，以及（丁）以道、學、德、禮、仁為主題的哲學論。其中，西村針對富有哲學性的（一、乙）和（二、丁）指出：「這些篇章含有超越時代或歷史的普遍性論理，已無法以故事集這種規定來概括，表面上顯露出他自己的主張。由此，《韓詩外傳》作為教育書的程度被加強，其教育效果亦被提

¹²⁰ 請參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頁292-293。

¹²¹ 徐復觀：〈韓詩外傳的研究〉，收於氏著：《兩漢思想史·卷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頁1-47；齋木哲郎：〈韓嬰と諸侯王—《韓詩外傳》の教育論—〉，《中國哲學》第28號（1999年12月），頁1-33。後收於氏著：《秦漢儒教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4年），頁246-275。但是，韓嬰在性說上接受了孟子性善說，如徐復觀所言。

¹²² 《韓詩外傳·卷二·第三十一章》曰：「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莫優得師，莫慎一好。」〈卷五·第十章〉則曰：「禮者，則天地之體，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者也。無禮，何以正身？無師，安知禮之是也？禮然而然，是情安於禮也；師云而云，是知若師也。情安禮，知若師，則是君子之道。言中倫，行中理，天下順矣。」許維遜：《韓詩外傳集釋》，頁75及頁178-179。

¹²³ 詳請參胥仕元：〈漢初統治者和思想家對秦政的反思及禮治主張〉，收於氏著：《秦漢之際禮治與禮學研究》，頁194。

升。」¹²⁴ 若按西村的分類，韓嬰唯一論秦的〈卷五·第十六章〉屬於（二、丁）類，即是韓嬰政治思想的核心所在。

五、鼂錯與張釋之論秦的特色——對「吏」的關注

除了上述學者，另外，雖未留存其著作，但同樣論述了秦朝的漢初知識分子，尚有鼂錯與張釋之等人，他們對秦的言論，可在《漢書》和《史記》等文獻記錄中找到。

首先，關於鼂錯，《史記·袁盎鼂錯列傳》曰：「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先所……。以文學爲太常掌故。」唐司馬貞《索隱》云：「軹縣人張恢先生所學申、商之法。」¹²⁵ 班固則注：「軹縣之儒生姓張名恢，錯從之受申、商法也。」¹²⁶ 今姑且不論鼂錯先師張恢是否儒生，但按上面引文的記載，鼂錯所學確是「申、商刑名」，因而鼂錯雖受《尚書》於濟南伏生，但其著《鼂錯》三十一篇卻載錄於《漢書·藝文志·法家者流》。¹²⁷《鼂錯》至今散佚，其內容已不可考，現在只能透過《漢書·袁盎鼂錯傳》中的記載，以知鼂錯思想的一端。

〈袁盎鼂錯傳〉中有兩處鼂錯述及秦朝往事的記載。其一，論當世急務二事時。所謂的當世急務二事，即指「守邊備塞」和「勸農力本」，鼂錯論之曰：

臣聞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揚粵，置戍卒焉。其起兵

¹²⁴ 西村富美子：〈韓詩外傳の一考察—說話を主體とする詩傳の持つ意義—〉，《中國文學報》第19冊（1963年10月），頁1-16。今引自頁10，原文：「これらの話は時代あるいは歴史を超越した普遍的論理であり、もはや說話の集という規定ではくくり切れず、自己の主張のみが表面に押し出されている。教育書としての程度は強まり、効果も高められよう。」

¹²⁵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306。

¹²⁶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277。

¹²⁷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1735。

而攻胡、粵者，非以衛邊地而救民死也，貪戾而欲廣大也，故功未立而天下亂。且夫起兵而不知其勢，戰則爲人禽，屯則卒積死。……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僨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閩，取其左。發之不順，行者深怨，有背畔之心。凡民守戰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計爲之也。故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家室，故能使其眾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生。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天下明知禍烈及己也。陳勝行戍，至於大澤，爲天下先倡，天下從之如流水者，秦以威劫而行之之敝也。¹²⁸

鼂錯此處指出秦末天下之所以大亂，其原因有二：（一）秦之所以南征北討，僅是出於「貪戾而欲廣大」的心態，並非以爲了保衛邊地、救民死難。（二）就鼂錯而言，「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祿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但秦之起兵、發卒，徒以「威劫」，而民眾雖有萬死之害，卻連豁免賦役的獎勵也都無法獲得。故陳勝起義，竟能一呼而百應。於是，鼂錯爲之提出：「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當時漢朝依然派遣將吏士卒以治邊塞，然又令士卒守塞一年就進行輪換，鼂錯認爲，這樣邊卒不能深知胡人習性。因此，「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然則塞下之民「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但卻能有「利施後世，名稱聖明，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¹²⁹的效果。鼂錯所提出「徙民實邊」的政策，以利誘民，可謂出自申、商刑名之說。

¹²⁸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283-2284。

¹²⁹ 以上引自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286。

其二，漢文帝十五年（B.C.165）「求賢」詔策中，文帝稱自己的政治為：「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寧。」鼂錯對策以秦事明之。首先，鼂錯論秦之所以兼併天下，乃是因為：

臣聞秦始并天下之時，其主不及三王，而臣不及其佐，然功力不遲者，何也？地形便，山川利，財用足，民利戰。其所與並者六國，六國者，臣主皆不肖，謀不輯，民不用，故當此之時，秦最富彊。夫國富彊而鄰國亂者，帝王之資也，故秦能兼六國，立為天子。¹³⁰

秦始皇與其臣下皆不及三王，但秦「功力不遲」者為何？鼂錯指出：秦地形便利，財用足夠，民眾好戰；與此相對，其他六國則有君臣皆不肖，謀議不和，民不見用的問題，秦因此成為最富強的國家。本國富強而鄰國混亂，便足以為成就帝業之資，故秦能兼併六國而立為天子。換言之，鼂錯認為，秦相較於六國之所以強勢，並非絕對性的，而只不過是相對性的結果。他既然視秦為「貪戾」，固不將秦興的原因歸於秦朝內部，僅能向外尋找。

那麼，秦為何滅亡？鼂錯繼而曰：

當此之時，三王之功不能進焉。及其末塗之衰也，任不肖而信讒賊；宮室過度，奢慾亡極，民力罷盡，賦斂不節；矜奮自賢，群臣恐諛，驕溢縱恣，不顧患禍；妄賞以隨善意，妄誅以快怒心，法令煩憚，刑罰暴酷，輕絕人命，身自射殺；天下寒心，莫安其處。姦邪之吏，乘其亂法，以成其威，獄官主斷，生殺自恣。上下瓦解，各自為制。秦始亂之時，吏之所先侵者，貧人賤民也；至其中節，所侵者富人吏家也；及其末塗，所侵者宗室大臣也。是故親疏皆危，外內咸怨，離散遁逃，人有走心。陳勝先倡，天下大潰，絕祀亡世，為異姓福。此吏不

¹³⁰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296。

平，政不宣，民不寧之禍也。¹³¹

鼂錯先闡明漢文帝詔策中「通於人事終始」之言，以古之三王明之，曰：「臣聞三王臣主俱賢，故合謀相輔，計安天下，莫不本於人情。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而不傷也；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而不困也；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扶而不危也；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盡也。其爲法令也，合於人情而後行之；其動眾使民也，本於人事然後爲之。取人以己，內恕及人。情之所惡，不以彊人；情之所欲，不以禁民。是以天下樂其政，歸其德，望之若父母，從之若流水；百姓和親，國家安寧，名位不失，施及後世。此明於人情終始之功也。」¹³² 就上文所述，可知鼂錯在政治上頗重「人情」，引文中不斷強調古代三王之政，如制定法令、動眾使民皆「莫不本於人情」。因爲三王「明於人情終始」，所以天下樂其政、歸其德，致使百姓和親，國家安寧。¹³³ 但秦在兼併天下之後，卻未能採用「三王之功」。鼂錯指出了秦末所呈現的四個問題：即（一）信任不肖、讒賊之臣；（二）宮室奢華，嗜欲卻無盡；民力疲倦，賦稅卻不減；（三）驕溢縱恣，群臣恐諛；（四）賞罰不妥，而法令、刑罰則繁多殘暴，輕忽人命，甚至親自射殺，此即是相當於「政不宣」。故天下寒心，無所安處，即「民不寧」。姦邪之吏與獄官乃開始專橫，即「吏不平」，於是國家上下瓦解，各自爲政。整體局勢因而越發混亂，吏之所侵者從貧賤之民開始，然後是富人吏家，最後到了宗室大臣，造成親疏皆危的局面，內外互怨，民眾離心離德。於此，「陳勝先倡，天下大潰，絕祀亡世，爲異姓福」，亦不宜乎？以上所述，就是「吏不平，政不宣，民不寧」之禍。如上文，在鼂錯言論中，雖重「人情」，卻未與「禮

¹³¹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296。

¹³²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293-2294。

¹³³ 關於此點，請參賀凌虛：〈鼂錯的政治思想和政策〉，收於氏著：《西漢政治思想論集》，頁103-123。尤其在結語云：「由於鼂錯年少時攻習申商之學，所以無論他的政治思想和政策，在在均表現出法家的本色。法家言政，主要係以人情爲出發，以富國強兵爲手段，以尊主安國爲目的。」頁120。

義」連接，此與韓嬰之論述有所不同；另外，他視「姦邪之吏（吏）」為亡秦之關鍵，甚為特殊。

鼂錯之所以如此論述，主要是為了緩解漢文帝自稱的三個缺點，而認為：

今陛下配天象地，覆露萬民，絕秦之跡，除其亂法；躬親本事，廢去淫末；除苛解曉，寬大愛人；肉刑不用，罪人亡帑；非謗不治，鑄錢者除；通關去塞，不孽諸侯；賓禮長老，愛卹少孤；罪人有期，後宮出嫁；尊賜孝悌，農民不租；明詔軍師，愛士大夫；求進方正，廢退姦邪；除去陰刑，害民者誅；憂勞百姓，列侯就都；親耕節用，視民不奢。所為天下興利除害，變法易故，以安海內者，大功數十，皆上世之所難及，陛下行之，道純德厚，元元之民幸矣。¹³⁴

此處可見鼂錯對漢文帝的政治表示全面的肯定。鼂錯在此時將「秦」與漢文帝的政治對置，換言之，「秦」即是一種反題而已。

張釋之，原是以訾為騎郎，十年卻不得調，無所知名。只有袁盎知其賢，調之為謁者，而張釋之以「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久之」，獲得漢文帝的賞識，並升為謁者僕射。¹³⁵張釋之此時論「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的實際內容究竟為何，今並無任何記載，已不可考。但是，張釋之所論常以秦事為例，如《史記·張釋之列傳》便記載了張釋之從漢文帝登虎圈時的諫言：

上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十餘問，尉左右視，盡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欲以觀其能口對響應無窮者。文帝曰：「吏不當若是邪？尉無賴！」乃詔釋之拜嗇夫為上林令。釋之久之之前曰：「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上

¹³⁴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296-2297。

¹³⁵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311。

曰：「長者也。」又復問：「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上復曰：「長者。」釋之曰：「夫絳侯、東陽侯稱爲長者，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豈數此嗇夫謀謀利口捷給哉！且秦以任刀筆之吏，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然其敝徒文具耳，無惻隱之實。以故不聞其過，陵遲而至於二世，天下土崩。今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靡，爭爲口辯而無其實。且下之化上疾於景響，舉錯不可不審也。」文帝曰：「善。」乃止不拜嗇夫。上就車，召釋之參乘，徐行，問釋之秦之敝。具以質言。至宮，上拜釋之爲公車令。¹³⁶

漢文帝欣賞虎圈嗇夫口辯之利，詔張釋之拜其爲上林令，張釋之卻對此事加以勸諫，以爲若因嗇夫口辯而允許其超遷，民眾亦會爭相模仿，好爲口辯而無其實。張釋之說服文帝的策略，一方面舉出「言事曾不能出口」的絳侯周勃與東陽侯張相如二人，而讓文帝認定其爲「長者」，與「能口對響應無窮」的嗇夫產生對比；另一方面則以秦事爲例，將秦亡的原因歸於秦任用刀筆之吏。刀筆之吏雖以「亟疾苛察」爲尚，但空有條文而已，而無惻隱之實，故秦君因不曉得自己真正的過失，國勢日益衰敗，至於秦二世之時，天下就土崩瓦解了。由此可知，張釋之與鼂錯相同，以「刀筆之吏」爲秦亡的原因之一。

關於張釋之，《史記》也載錄了以下故事：

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無得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奏之。薄太后聞之，文帝免冠謝曰：「教兒子不謹。」薄太后乃使使承詔赦太子、梁王，然後得入。文帝由是奇釋之，拜爲中大夫。

魏如淳註：「官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乘輶傳者皆下，不如

¹³⁶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312-3313。

令，罰金四兩。』¹³⁷ 也就是說，依令規定，乘輶傳者到了司馬門，就必須「皆下」，否則「不敬」，太子、諸侯王亦不例外。但是，當時的太子（劉啟，後為漢景帝）與梁王武共車入朝，卻不下司馬門，故張釋之追上去阻止他們前進，不讓他們通過殿門。此案件後被認為是張釋之在景帝即位後被謫貶的原因，但由此可知張釋之有不顧權力關係而完全依律以斷的思想傾向。故張釋之的官職經中郎將之後，升為廷尉。《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又曰：

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出，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屬之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之，以為行已過，即出，見乘輿車騎，即走耳。」廷尉奏當，一人犯蹕，當罰金。文帝怒曰：「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唯陛下察之。」良久，上曰：「廷尉當是也。」¹³⁸

可見張釋之持有「議平」的態度，¹³⁹ 就算對象是皇帝，也不稍加改變。張釋之的「議平」，可謂是本於「法」的「公共」性，故他以「廷尉」的身分自居，並以「天下之平（秤）」自任。張釋之受「善為黃老言」的王生賞識，並在《漢書》中與馮唐、汲黯及鄭當時等黃老家同傳，由此可知，他應該也是持有黃老思想的人物。

總之，鼂錯和張釋之論「秦」時，皆特別重視「吏」此一身分，

¹³⁷ 以上引文皆引自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313。

¹³⁸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315。

¹³⁹ 《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曰：「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聞見釋之持議平，乃結為親友。張廷尉由此天下稱之。」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316。

而二人思想均屬於法家或黃老系統，則值得關注。鼂錯一方面雖云：「(秦) 妄賞以隨善意，妄誅以快怒心，法令煩僭，刑罰暴酷，輕絕人命，身自射殺」，但並未對「法」本身表示否定的態度，因為他另一方面對三王與五伯之臣制作「法令」¹⁴⁰ 是抱持肯定態度的；張釋之則更明確地強調「法」的重要性。對他們而言，「法」在政治思想上尚有價值，不能全面否定，故論秦亡時不得不尋找其他因素，於是便著眼於秦朝重用「姦邪之吏」或「刀筆之吏」的缺失。賈誼早在〈俗激〉便曰：「如刀筆之吏，務在筐箱，而不知大體。」¹⁴¹ 武帝時代，汲黯與張湯論議之時，「(張) 湯辯常在文深小苛，(汲) 黯伉厲守高不能屈，忿發罵曰：『天下謂刀筆吏不可以為公卿，果然。必湯也，令天下重足而立，側目而視矣！』」¹⁴² 「不知大體」的小吏，不宜交付公卿之位，然而秦卻用之，故非走向滅亡不可。依《史記·酷吏列傳》所記載，「先嚴酷，致行法不避貴戚」¹⁴³ 的「酷吏」活動，始於漢高后時的侯封，到了景帝時期逐漸擡頭，其代表人物有鼂錯、鄧都（生卒年不詳）及寧成（?-B.C.141）等，張釋之亦或許可謂是酷吏之一。筆者認為，鼂錯與張釋之對「吏」有所關注，可能與文景時期酷吏的擡頭息息相關。

¹⁴⁰ 鼂錯曰：「三王……為法令也，合於人情而後行之；其動眾使民也，本於人事然後為之。取人以己，內恕及人。情之所惡，不以彊人；情之所欲，不以禁民。是以天下樂其政，歸其德，望之若父母，從之若流水；百姓和親，國家安寧，名位不失，施及後世。」並云：「五伯之佐……立法也，非以苦民傷眾而為之機陷也，以之興利除害，尊主安民而救暴亂也。」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294。

¹⁴¹ 賈誼：《新書》卷3，頁1a。

¹⁴²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750；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2318。

¹⁴³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779，見於鄧都傳記中。

結 論

本文探討了西漢初期知識分子對秦的種種言論。關於這個方面的研究，先進學者的討論多偏向於復原秦始皇或秦朝的真面目，所以大多羅列漢人批評秦始皇或秦朝的內容。然而，就漢代思想研究的角度而言，漢代人士以何種論點評價秦朝，以及其論點與思想、社會等的關係，乃是本文關心的重點。

如本文所述，西漢初期知識分子雖同樣批評秦朝，但其論述的切入點皆有所不同：陸賈偏重「仁義道德」的觀點；賈誼訴求重「禮義」與政治制度改革的需要；賈山以促使漢文帝反省自己行為與君臣的關係為目的；韓嬰則藉秦朝往事使諸侯王了解「民之人情」與「禮義」的重要。除了上述「可與守成」¹⁴⁴傾向儒家思想重的思想家之外，鼂錯與張釋之等人亦對秦朝加以批判，而他們的思想更偏向於法家或黃老系統，因此其批評的鋒芒主要指向「姦邪之吏」或「刀筆之吏」。值得注意的是，西漢初期知識分子的思考，一方面受他們所處時間與空間的約束，另一方面為「秦」的歷史經驗所限制。因此，無論是儒家、法家或黃老家，西漢初期知識分子雖皆認識「法」在政治運作上的重要性，然而，在政治思想上卻無法全面肯定「法」的全能性，這或許是他們強烈意識到秦朝失政的歷史經驗之結果。換而言之，「秦」這一歷史經驗，在西漢初期知識分子的潛意識中，並不可忽略。

此外，張分田已指出：「西漢初期的政論家多是政治家、思想家及公卿大臣。……他們以歷史的事實為依據，評判歷史與現實，有的甚至引據秦的教訓，批評、指導現實政治。他們的思考主要從圍繞

¹⁴⁴ 引自《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云：「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278。可見儒家以「可與守成」自任，與陸賈、賈誼有所共同。

秦亡漢興的歷史經驗教訓展開，具有濃烈的批判性。」¹⁴⁵ 漢初知識分子批判秦朝時，雖在文字上看似「評判歷史」，但他們的重點並不在此，反而意在「評判現實」或「批評、指導現實政治」。就此而言，漢初知識分子之論秦，可謂係以「古」為「今」鑑，仍然呈現中國傳統史論的特色。¹⁴⁶ 不過，漢初知識分子以「秦」為「漢」鑑時有兩種視角：第一，以「秦」與「漢」對置，他們論秦時往往批評秦朝政治，或以讚揚當時政權，或以對漢朝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陸賈、韓嬰、鼂錯屬於此類；第二，以「秦」與「漢」重合，他們在言論上雖看似論秦，但實乃言漢，其目的在批判當時政權，賈誼、賈山與張釋之則屬於此類。綜上，雖然同樣批判秦朝，但是漢初的知識分子對當時政權分別持有「保守」、「讚揚」與「革新」、「批判」兩種態度。

最後，本文尚需一提漢代禮學史上的問題。先進研究皆指出《荀子》對漢代諸子思想頗有影響，關於此點，筆者並無疑義。不過，如本文所示，不僅僅是《荀子》，漢初的知識分子——尤其是賈誼與韓嬰，似乎亦受到《管子》的影響，此點不容忽略。筆者認為，漢儒的思想並不能簡單說是受到某學派的影響而產生，而是自戰國末期到漢初間複雜錯綜之思想脈絡中演進而孕育的。

自西漢中期到後期，還有《淮南子》、《春秋繁露》、《鹽鐵論》、《說苑》、《新序》及《法言》等著作；近年北京大學所購買的漢簡中也含有〈趙正書〉，以上文獻皆載錄了漢人如何觀照秦朝興亡此一歷史經驗的內容。這些亦是筆者今後將繼續深入研究的課題。

¹⁴⁵ 張分田：《秦始皇傳》，頁667。

¹⁴⁶ 請參黃俊傑：〈中國歷史寫作中史論的作用及其理論問題〉，收於氏著：《儒家思想與中國歷史思維》（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頁55-84。

徵引書目

- 工藤卓司：〈《賈誼新書》の諸侯王國對策〉，《日本中國學報》第56輯，2004年10月，頁16-31；後有中文版，收於鈴木喜一等著，大川裕子譯：《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90-303。
- 工藤卓司：〈《賈誼新書》における「秦」受容—賈誼〈過秦論〉と〈道術篇〉の思想的連關—〉，《集刊東洋學》第99號，2008年5月，頁1-21。
- 工藤卓司：〈《賈誼新書》之禮思想〉，《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39期，2009年3月，頁209-238。
- 工藤卓司：〈《賈誼新書》的匈奴對策〉，收於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九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年，頁155-174。
- 工藤卓司：〈《賈誼新書》的鑄錢對策〉，《臺大中文學報》第39期，2012年12月，頁35-70。
- 王子今：《秦漢史：帝國的成立》，臺北：三民書局，2009年。
-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王利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西村富美子：〈韓詩外傳の一考察—說話を主體とする詩傳の持つ意義—〉，《中國文學報》第19冊，1963年10月，頁1-16。
- 阮元：《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臺北：臺灣藝文印書館，1955年。

- 松島隆裕：〈賈誼における秦批判と統治の論理〉，《倫理思想研究》第1號，1976年3月，頁45-57。
- 林聰舜：《漢代儒學別裁——帝國意識形態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年。
- 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臺北：自印本，1974年。
- 金谷治：《秦漢思想史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1992年。
- 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藝文印書館，2004年。
- 胥仕元：《秦漢之際禮治與禮學研究》，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
-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年。
-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
- 班固撰，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張強：〈西漢「過秦」思潮的發生和發展——從陸賈到司馬遷〉，《淮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2期，頁213-221。
- 張分田：《秦始皇傳》，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6年。
- 張立文：《秦始皇評傳》，臺北：里仁書局，2000年。
- 許維遙：《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陳鼓應：《管子四篇詮釋——稷下道家代表作》，臺北：三民書局，2003年。
- 賀凌虛：《西漢政治思想論集》，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8年。
- 黃俊傑：《儒家思想與中國歷史思維》，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
- 賈誼：《新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3年。
- 劉笑敢：《老子古今（修訂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橋本敬司：〈《荀子》思想研究——天人論と性説〉，《廣島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論集》第70卷特輯號，2010年10月，頁1-31。

蕭統編，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李周翰、呂向注：《增補六臣註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77年。

齋木哲郎：《秦漢儒教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4年。